退費申請須知

甲、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：（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）

一、申請書。

◎ 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，網址為：
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trademarks-tw/cp-536-860461-45cbf-201.html

◎或逕向本局三樓櫃檯洽購。

◎或劃撥郵政 0012817-7 號帳戶，戶名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即寄。

二、原規費收據正本。

三、委任書（如係外文者，請附中譯本）。

四、申請人印章須與原溢/誤繳之案件所蓋用之印章相符。

五、申請退費審核通過後約 2 個月，本局將以郵寄方式寄發國庫支票。

乙、填表說明：〈本說明係依申請書填寫項次依序編排〉

壹、商標號數（前商標局核准註冊【係於大陸註冊之商標】，請於號數前加註「前商標局」字樣）

商標種類：□商標 □商標(92 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 □證明標章 □團體標章 □團體商標

□申請 □註冊 號數：

商標/標章名稱：

註冊號數、商標/92 年修正前服務標章名稱及商標或標章種類請務必填寫正確，請參考註冊證所載之資料。

貳、申請人（**本國人地址請書寫郵遞區號，英文欄位免填**）

（共　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（第 1 申請人）

公司、行號、工廠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名稱　或　姓名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地　　址（中文）：□ □ □：

（英文）：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公司或行號印章

代表人或個人印章

簽章處

□**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**

電　話：

簽章及具結：□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

說明：

一、統一編號欄：

◎公司、行號、工廠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欄：【務必填寫正確】

◎統一編號一欄內本國公司、行號及工廠，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，自然人請填身分證之統一編號，無統一編號者、外國法人及外國人免填。

二、名稱或姓名（中文）／（英文）欄：

◎申請人為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，均請填寫中、英文名稱；**中文**請以中文繁體標準字體正楷填寫，不得書寫簡體字，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。

◎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，例如：美商、日商、西班牙商。

◎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。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。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
◎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，英文地址免填。

◎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/手機，俾便聯絡。

三、簽章及具結欄：（請於該項文件前□框格內打 V 註記）

請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 V 註記，並於申請人（代表人）處簽章。

四、申請人如為合夥事業者，得由全體合夥人具結或以一人為代表具結之。

五、商標權共有之申請人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具結之，但檢附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姓　　名：

地　　址：□ □ □：

電話：

簽章及具結：□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代理人
印章

簽章處

說明：

◎申請退費案件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。

◎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。

◎商標代理人，應在國內有住所。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。

◎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一份。委任書係為外文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。

◎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。

◎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退費申請，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。

◎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項目打 V 註記者，代理人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，惟委任書必須有申請人簽章。

◎設有代理人者，得單獨由代理人簽章。

肆、備註

1、國庫支票抬頭名稱：

2、退費金額：新台幣　　元整（規費收據號碼：　　）

並檢附規費收據正本或電子收據 PDF 檔案影本，如紙本收據正本已遺失應檢附遺失具結

3、本局通知退費函字號：☐（　）智商　　字第　　號函

☐（　）慧商　　字第　　號書函

◎國庫支票抬頭名稱、退費金額、規費收據號碼，並檢附規費收據正本或電子規費收據 PDF 檔案影本，如紙本收據正本已遺失應檢附遺失具結，及本局通知退費函字號等欄位請填寫清楚，以利本局確認。